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114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 申請須知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諮詢電話：(02)2332-8558 分機391連專員、322陳專員

E-mail：連專員391@careernet.org.tw、陳專員322@careernet.org.tw

## 壹、緣起

為配合國家希望工程「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藉由新創企業與中小企業創新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克服轉型挑戰，並解決企業面臨瓶頸，善用新創企業技術，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效率及優化經營，以「新創助中小，中小挺新創」實現數位轉型。

## 貳、推動目的

本計畫旨在幫助中小企業轉型成長，透過新創企業的創新技術能力，支持中小企業在快速變化的全球經濟環境中應對挑戰，改善瓶頸、提升營運效率，強化中小企業數位韌性並尋求成長契機。

本計畫鼓勵中小企業與具技術或服務能量之新創企業合作，以協助中小企業落實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聚焦傳統工業、健康照護、綠色永續三大領域，結合產業領域專家為中小企業提供多元的創新技術、產品或服務。透過企業與新創企業雙方資源與技術對接合作，建立產業合作示範案例並擴散至更多中小企業，打造更具創新能力和競爭力之產業環境。

## 參、申請作業

### 一、申請對象

由一家企業作為主導提出申請，每組提案計畫中須包含至少1家新創企業提供其創新應用方案，協助至少10家中小企業導入創新方案。為加速產業創新應用，若導入創新應用方案的中小企業不足10家，請於提案簡報補充說明推動產業之特殊性、必要性及預計帶動產值規模。

### 二、企業資格

(一) 主導企業：國內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企業。

(二) 導入創新應用方案企業：國內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

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之企業。

(三)提供創新應用方案企業：

1. 國內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企業。
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於106年2月1日以後成立之新創企業。

(四)如有下述任一情形則不符合參與資格：

1. 銀行拒絕往來戶。
2. 營業狀況為解散、歇業。
3. 為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4. 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三、主題領域

- (一) 傳統工業領域升級轉型：促進產業提升數據應用、供應鏈管理或發展跨領域商業模式等能力，加強營運績效為核心。
- (二) 健康照護領域升級轉型：促進產業發展醫療、照顧、運動及健康休閒等新產品或新服務模式，提升全民健康福祉為核心。
- (三) 綠色永續領域升級轉型：促進產業朝淨零轉型、綠色供應鏈及環境永續發展等，強化企業落實永續經營為核心。

主題領域及說明列表

主題領域	說明
傳統工業	協助民生工業、化學工業、金屬機械工業等企業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虛實整合、雲端服務、數位化管理與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或開發智慧技術、新產品及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智慧製造、營運或供應鏈管理、資安防護程度，進而優化營運管理、生產製造或服務之品質及效率

主題領域	說明
	等。
健康照護	協助企業提供更完整的健康促進產品項目，如運動健身器材、運動健身穿戴裝置、健康餐食與輔具器材等，或發展健康促進服務如預防、支持、維持、強化等面向。
綠色永續	協助企業導入淨零碳排相關應用，如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或進行循環經濟創新技術、綠色設計、營運服務模式或產品開發等，以強化企業綠色永續能力。

#### 四、績效指標

##### (一)必設指標：

- 1.每案須包含至少1家新創企業參與並提供1式創新應用方案，且將創新應用方案導入至計畫提列之中小企業。
- 2.每案所完成之中小企業進行創新應用方案測試、系統導入等服務應用，於期末階段須平均改善至少5%營運績效。(例如：成本擷節或產能提升等。)
- 3.每案透過導入創新應用方案後，預期帶動商機或產值總和至少達新臺幣2,500萬元。(例如：促進本案企業獲投資、營業額增加或跨足新市場之商機)

##### (二)自設指標：除必設指標外，申請單位可依推動內容、鏈結資源自設績效指標，各項指標設定之適當性，亦為本計畫審查重點之一。例如：

- 1.辦理產業需求工作坊場次。
- 2.辦理企業商機媒合與交流活動場次。
- 3.協助成果推廣擴散至中小企業之家數。
- 4.促成產業上、中、下游企業結盟或異業合作數。
- 5.其他自行設定之指標項目。

## 肆、輔導內容

### 一、輔導期程

自提案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 二、輔導資源

- (一)產業顧問：協助中小企業依據所面臨問題、具備資源等進行盤點評估，以聚焦產業需求，釐清出題範疇及方向。
- (二)情境確認：根據計畫提出產業痛點、面臨創新轉型挑戰及需要解決之問題，進行企業訪視、聚焦工作坊等，協助釐清產業問題並提供優化方向建議，進行後續創新發展。
- (三)技術合作：提供合作過程中概念驗證、測試、開發新產品/服務、新創科技應用導入等相關服務，每月定期實作輔導確保成效及品質。
- (四)客製化配套：因應新創企業科技應用導入中小企業過程中所需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企業數位人才培訓、資訊培訓課程、企業跨部門共識等。

## 伍、受理提案申請

### 一、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10日17時止。

### 二、申請方式及文件

- (一)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請於公告受理期間送出線上提案申請表，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應上傳申請系統，送件前請確認各項申請應備資料內容符合規定。
- (二)申請網站：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平台  
([https://www.sme.gov.tw/drsme/drsme/Plan/plan\\_more?id=a06d47494a6540bfb9b118d5e5ea0bc0](https://www.sme.gov.tw/drsme/drsme/Plan/plan_more?id=a06d47494a6540bfb9b118d5e5ea0bc0)) -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

## 轉型輔導

### (三)申請文件（由主導提案企業繳交）：

- 1.提案申請表（如附件1）
- 2.提案簡報（請至申請網站頁面下載格式）內容應包含：
  - 產業發展背景與市場分析：如產業創新需求或痛點及發展目標等。
  - 計畫成員介紹：含主導提案企業及提供創新方案之新創企業。
  - 團隊合作關聯圖：描繪團隊分工架構與擴散產業類型方向。
  - 推動策略：如創新解決方案構想、自主資源運用規劃。
  - 預期效益：如導入創新方案之規劃、必設與自設指標。
  - 附件-預計導入之中小企業名單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4.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如附件2）

### (四)計畫核定通知後14個工作天內應繳交之文件：

- 1.提案計畫書（由主導提案企業繳交）（如附件4）
- 2.廠商受輔導同意書（參與計畫之企業皆須繳交）（如附件5）
-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計畫之企業皆須繳交）（如附件3）

### (五)申請諮詢聯絡窗口：

-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 2.諮詢電話：(02)2332-8558 分機391連專員、322陳專員
- 3.E-mail：(1)連專員[391@careernet.org.tw](mailto:391@careernet.org.tw)  
(2)陳專員[322@careernet.org.tw](mailto:322@careernet.org.tw)

## 陸、審查作業

### 一、資格審查

- (一) 審查應備文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 若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備而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2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資格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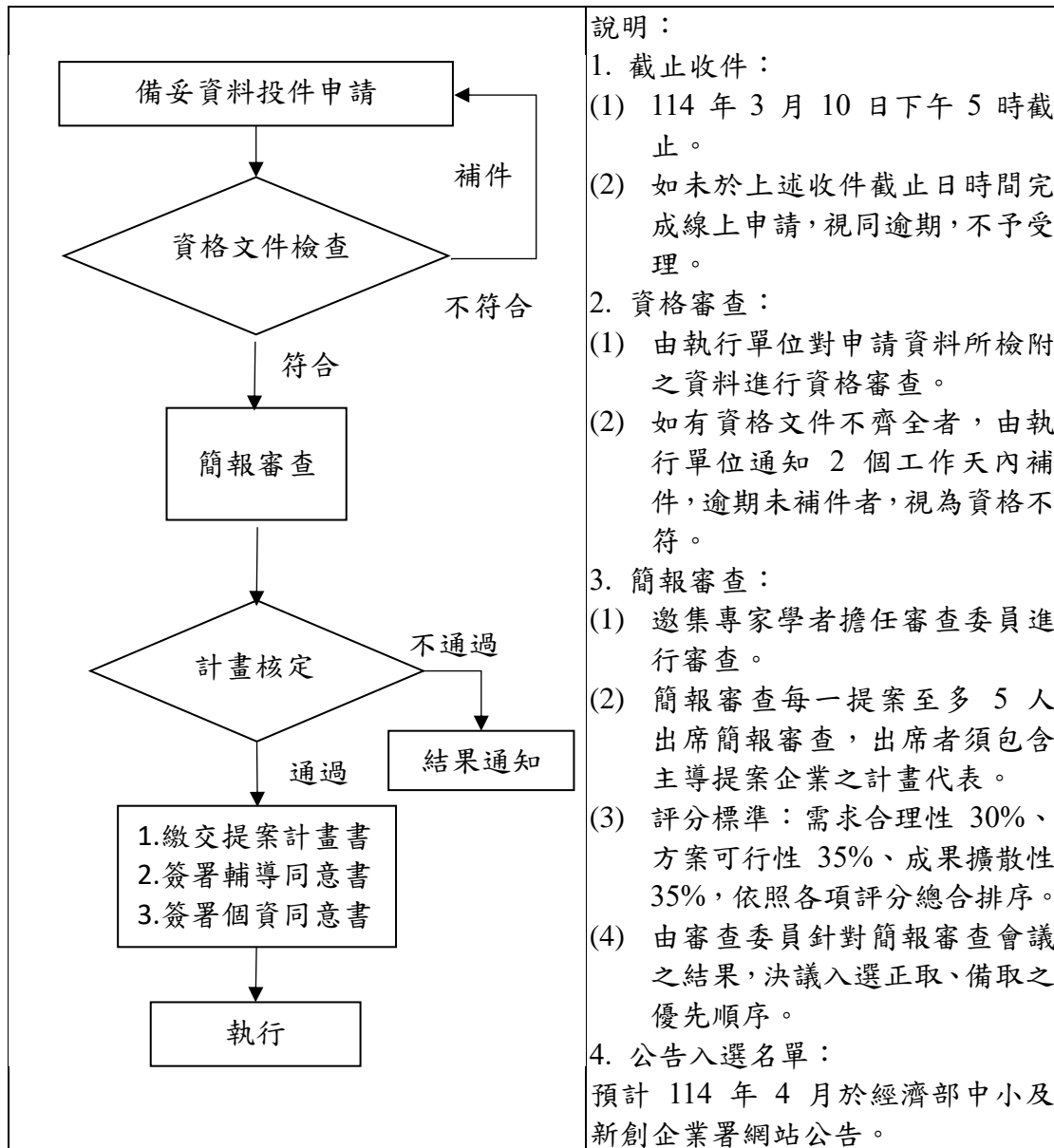
### 二、簡報審查

- (一) 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簡報審查。
- (二) 本計畫審查項目包含合理性、可行性、擴散性：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權重
需求合理性 (Wh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動機及競爭力分析。</li><li>• 產業需求、痛點，與計畫目的及目標。</li></ul>	30%
方案可行性 (Ho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創新應用解決方案規劃內容完整性、可行性與擴散性。</li><li>• 帶動導入創新方案之中小企業名單、預計投入資源與分工規劃。</li></ul>	35%
成果擴散性 (Wh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期達到之成果效益，如產業應用情形、創新成果、帶動產值/商機。</li><li>• 創新應用解決方案於產業影響程度與可擴散程度。</li><li>• 創新解決方案宣傳推廣規劃，如帶動產業上、中、下游，協助更多企業願意投入創新轉型方案。</li></ul>	35%

- (三) 由審查委員針對提案審查會議之結果，決議入選正取、備取之優先順序。

### 三、作業流程



說明：

1. 截止收件：

- (1) 1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截止。
- (2) 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2. 資格審查：

- (1) 由執行單位對申請資料所檢附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2) 如有資格文件不齊全者，由執行單位通知 2 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3. 簡報審查：

- (1) 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2) 簡報審查每一提案至多 5 人出席簡報審查，出席者須包含主導提案企業之計畫代表。
- (3) 評分標準：需求合理性 30%、方案可行性 35%、成果擴散性 35%，依照各項評分總合排序。
- (4) 由審查委員針對簡報審查會議之結果，決議入選正取、備取之優先順序。

4. 公告入選名單：

預計 114 年 4 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公告。



## 柒、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作業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主辦單位正式函知。
- 二、申請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申請企業如曾獲政府相關計畫獎勵或補助，應於申請時說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作業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
- 四、參與本計畫之企業，須於提案核定通知後14個工作天內完成受輔導同意書、個資同意書簽署，如於上述期限後加入並受輔導之企業，至遲須於期中審查完成前上述資料補件。(期中審查日依後續公告為準)
- 五、執行計畫期間須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案計畫管理需求，配合將當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露出於本計畫網站，並參與期中及期末審查、實地訪視或成果發表等相關作業。
- 六、本計畫自執行中到結案起 3 年內，參與企業需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執行單位辦理各項計畫推動成果宣導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訪問、出席分享活動等)，及配合後續成果追蹤提供相關資料。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終止本計畫內容，並以公開方式周知。

## 114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 提案申請表(線上填寫)

標註\*號為必填內容與必須上傳資料

第一部分：主導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西元年/月/日)		*員工人數	
*登記地址	含郵遞區號六碼+地址	*實收資本額(萬元)	Ex:100表示一百萬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主要業務/產品	
*主要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次要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第二部分：提案說明			
*提案主題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永續組		
*提案名稱			

*提案內容摘要	限500字內
<b>第三部分：上傳資料</b>	
<b>提案申請文件說明請詳見簡章 p.6</b>	
*1.提案簡報(上傳格式 PDF、PPT)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上傳格式 PDF、JPG、PNG) *3.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上傳格式 PDF、JPG、PNG)	

## 114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近3年參與政府相關之補助或輔導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撤銷追回已挹注之輔導經費。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

本公司曾獲得政府計畫補助或輔導，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政府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期間	獲補助/輔導計畫案名稱	額度
(範例) SBIR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2/3/1-112/11/30		150萬

本公司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1.本表以主導企業填寫。  
2.若曾執行1案以上，表格請自行增列。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感謝您參與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稱本計畫執行單位）辦理「114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您對本計畫及本會的支持及參與向來是我們的榮幸與動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用印與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因辦理或執行114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規章規定所定業務、寄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E-mail)、通訊軟體帳號。**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寄送之廣告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信表示拒絕受後續任何廣宣信件。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https://www.careernet.org.tw/>)「隱保權保護及資訊安全政策」公告方式向計畫執行單位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企業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114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提案計畫書

### 壹、提案計畫基本資料表

提案計畫摘要						
計畫主題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永續組					
提案摘要 (300字為限)						
主導業者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創立年	民國 年	資本額		員工人數		
營業項目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地址						

## **貳、提案計畫**

### **一、產業簡介、痛點及需求**

(產業簡介、說明產業痛點、需求，與計畫目的及目標)

### **二、主導業者能量**

(描述主導企業之能量、實證合作經驗、歷年獲輔導/獲獎紀錄、專利等)

### **三、創新技術簡介**

(企業或新創服務方案說明)

### **四、推動規劃**

(說明本案預計解決方案構想、實證領域/場域說明、推動期程規劃、與其他企業合作之作法、自主投入資源如軟硬體建置、專案人力投入、員工考證等)

### **五、導入創新方案之中小企業說明**

(說明本計畫導入創新方案之中小企業，包含公司名稱/成立年/資本額/員工人數等資料，本計畫聯合/擴散方式、合作分工模式、計畫期間內之推廣活動、預計帶動產業發展成效等)

※對應「成果擴散性」，請於提案時列出預計聯合/參與之中小企業名單，以利審查評估本計畫準備現況

。

編號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主要商品/ 服務	聯絡地址	資本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本計畫須聯合/擴散至其他中小企業至少10家業者共同參與。為加速創新產品或服務發展應用落地及擴散，若主導單位聯合或擴散業者不足10家，請於提案計畫書上說明推動之產業特殊性、必要性、及帶動產值規模。
2.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 六、預期效益

### (一)質化效益

(如創新產品/服務發展、對產業發展或突破之助益等)

### (二)量化效益

(提升營運效率%、擴散產業應用 O 家業者、帶動產值至少2,500萬以上等)

效益指標	說明	預期績效
(範例)提高產鏈設備聯網率	提高全廠設備聯網率，進行數據收集和監控	導入10家業者設備聯網，提高產能至少10%



效益指標	說明	預期績效
(範例)擴散產業應用	除擴散10家參與之中小企業應用，成果後續可推廣至上下游企業或其他相關聯產業，加速產業升級	額外擴散至其他相關業者應用至少3家
(範例)國內外訂單取得	預計爭取國內外客戶並取得訂單，增加營收產值	帶動產業整體發展，產值2,500萬

